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 何对燕 ）

---

（ 李秉成 ）

---

（ 秦 伟 ）

---

（ 危怀安 ）